

#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信永中和）审计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 XYZH/2019YCA20077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 一、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事项如下

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所持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博雅公司）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，但持有待售资产未包含博雅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，影响了持有待售资产的准确计价，进而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持有待售资产的计价准确性产生影响。

信永中和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：“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”的规定，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因此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

公司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，针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关注的事项，公司已采取措施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中能）签订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



股权收购协议》、2019年4月1日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中能）签订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补充协议》），上述协议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生效，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6亿元股权转让款。

上海中能对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安排：无论标的股权是否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，上海中能均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再支付2亿元股权转让款；剩余股权转让款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。如按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支付时间早于承诺时间，执行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。

### 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的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
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字页：

李宗义：李

吉剑青：吉

张文彬：叶森(代)

叶 森：叶森